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TAIJI COMPUTER CORPORATION LIMITED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378.92万股，本次拟发行2,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9,878.92万股，上述股份均为流通股。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以外的其他股东均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还承诺：除前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处理

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对200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实施每股0.3元的利润分配。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则上述利润分配后的发行前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权比例共享。

三、十五所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情况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拟上市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2号），发行人国有股东十五所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持有的公司250万国有股（或者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国内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市场，与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和软件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相适应，国内众多公司纷纷拓展软件行业业务，2009年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报表的软件企业已达15,952家，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国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另一方面，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后，国外软件公司凭借其技术和资金优势，在竞争的广度和深度上对国内软件企业造成一定的冲击。因此，在国内市场本公司面临着来自国内、国外的竞争压力，存在现有产品及服务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公司在政府、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行业市场上有相当的竞争优势，这些行业具有国家重点支持、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大等特点，但若这些行业本身的发展受国家政策、需求偏好、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而出现波动，其对信息化建设的资金投入量必将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对本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业务的扩张本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截至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为34,053.5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5.84%。应收账款增长较快且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若主要债务人行业景气程度或其自身财务状况恶化将导致本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本公司主要债务人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金融、能源等大型企业，资信良好、实力雄厚，与本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具有较强的保障。在销售过程中本公司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较大，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坏账损失。

2、经营性应付项目比例偏大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的债务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流动负债主要为经营性应付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预收账款	应付账款	合计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流动负债比例
2007年末	29,966.86	11,255.04	41,221.90	87.25%
2008年末	33,476.42	14,086.63	47,563.06	87.72%
2009年末	43,962.74	18,194.62	62,157.36	88.78%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会在取得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设备一定时间后支付款项；另外，由于本公司主营业务合同金额较大，客户一般会提前支付预付款项。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上述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数额也相应快速增加，占流动负债比例快速提高。

经营性应付项目比例较大形成了本公司流动比例偏低、资产负债率高的财务结构，给公司造成了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由于预收账款并不需要以现金即时支付，仅需按照项目进度用公司产品及服务偿付，并未增加本公司短期偿付的负债总额，因此，本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经营性应付项目提供了本公司主要的流动资金来源，这种资金来源具有无需支付利息费用的优点，可以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但带来了以下风险：

一是客户预付款均有一定时间限制且期限较短，不能用于企业长期的资金规划。若市场竞争加剧，本公司取得的客户预付款大幅减少，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

二是经营性应付项目存在债权人数量大、分散、难于管理的缺点，容易导致债务纠纷，而上述经营性应付项目的产生基础是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一旦发生纠纷，对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必然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1%
4、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6、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8元/股 (按照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预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9、发行市净率：	【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2、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王秀珍、何丹等112名自然人股东的锁定期限为12个月，刘淮松、刘晓薇、柴永茂、王亚峰、何丹、汪新、冯国宽、王新忠、申龙哲、许诗军、李华锋、郑激运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3、承销方式：	由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募集资金总额：	约【 】亿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1)承销与保荐费用：	【 】万元
(2)审计费用：	【 】万元
(3)律师费用：	【 】万元
(4)路演费用：	【 】万元
(5)上网发行费用：	【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1、公司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aiji Computer Corporation Limited

2、法定代表人：刘爱民

3、注册资本：7,378.92万人民币

4、股份公司成立时间：2002年9月29 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

6、邮政编码：100083

7、电 话：010-51616888

8、传 真：010-51616889

9、互联网网址：www.taiji.com.cn

10、电子邮箱：zhengjiyun@mail.taiji.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经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2002］712号”文批准，由原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五研究所（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作为主发起人，北京精华德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刘爱民、马泉林、刘雪明、刘淮松、柴永茂、张素伟、刘晓薇作为其他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2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000005005401。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主发起人为十五所，其持有4,578.92万股，占总股本的62.05%，股份性质国有法人股；精华德创、龙开创兴分别持有1,800万股、20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24.39%、2.71%，股份性质为法人股；刘淮松、柴永茂、刘晓薇、张素伟、刘爱民、马泉林、刘雪明分别持有150万股、130万股、130万股、110万股、100万股、90万股、90万股，分别占总股本的2.03%、1.76%、1.76%、1.49%、1.36%、1.22%、1.22%，股份性质为自然人股。

发行人成立时，十五所以太极计算机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出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岳总验字（2002）第A028号”验资报告，其产权变更和资产交接手续已于发行人成立后办理完毕。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378.92万股，本次发行2,50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9,878.92万股。

1、控股股东十五所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112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他锁定期承诺，按照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淮松、刘晓薇、柴永茂、王亚峰、何丹、汪新、冯国宽、王新忠、申龙哲、许诗军、李华锋、郑激运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截止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十五研究所(SLS)	4,578.92	62.05%	国有法人股
2	北京精华德创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24.39%	法人股
3	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2.71%	法人股
4	刘淮松	150.00	2.03%	自然人股
5	柴永茂	130.00	1.76%	自然人股
6	刘晓薇	130.00	1.76%	自然人股
7	张素伟	110.00	1.49%	自然人股
8	刘爱民	100.00	1.36%	自然人股
9	马泉林	90.00	1.22%	自然人股
10	刘雪明	90.00	1.22%	自然人股
	合计	7,378.92	100%	-

2、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所(SLS)	4,578.92	62.05%
2	王秀珍	1,328.50	18.00%
3	何丹	230.00	3.12%
4	刘淮松	105.00	1.42%
5	刘晓薇	100.00	1.36%
6	柴永茂	100.00	1.36%
7	张素伟	80.00	1.08%
8	冯国宽	77.00	1.04%
9	马泉林	67.50	0.91%
10	王亚峰	55.00	0.75%
	合计	6,721.92	91.10%

3、本次发行前后股份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7,378.92万股，本次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锁定限制及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378.92	100.00	7,378.92	74.69	—
国有法人股	4,578.92	62.05	4,328.92	43.82	36个月
国家股	–	–	250.00	2.53	注
自然人股	2,800.00	37.95	2,800.00	28.34	12个月
本次发行	–	–	2,500.00	25.31	—
合计	7,378.92	100.00	9,878.92	100.00	—

注：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拟上市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2号），十五所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将持有的公司250万国有股（或者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规定，社保基金会获得的股份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4、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王秀珍	1,328.50	18.00	–
何丹	230	3.12	董事
刘淮松	105	1.42	董事、总裁
刘晓薇	100	1.36	高级副总裁
柴永茂	100	1.36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张素伟	80	1.08	技术总监
冯国宽	77	1.04	副总裁
马泉林	67.5	0.91	董事
王亚峰	55	0.75	董事、财务总监
陈方	50	0.68	–

5、外资股份情况

公司无外资股份。

6、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7、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IT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IT服务，其中：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是指为政府、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行业客户提供以行业应用软件开发为核心的、涵盖IT基础设施建设、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的系列服务。IT咨询是指信息化项目总体规划、项目立项咨询、系统设计、总承包管理、工程监理、系统测试等专业服务。IT产品增值服务是指围绕企业级软件系统平台、服务器、存储及系统管理等IT产品的销售及定制开发、系统维护、性能优化等增值服务。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从事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IT产品增值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产品销售市场和方式

本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主要销售市场包括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北地区，其中，北京市是销售市场的核心区域，2008年和2009年本公司在北京市的销售分别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64.75%和66.79%。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行业客户，主要包括国务院各部委、科教文卫等事业单位以及金融、电力等国有大型企业，这些企业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因此北京地区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另外，华南、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信息化建设投入较大，市场空间较大，也是本公司重点的销售区域。在销售环节，本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投标并在竞标中胜出以及老客户续签来取得业务合同。

（三）客户开发情况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凭借良好的品牌和信誉、丰富的行业经验、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卓越的服务水平，公司在政府、金融、能源等行业市场上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卫生部、外交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总局、民政部、民航总局以及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石化、华北电力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大型企业。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北京地区所占比例较大。未来，公司将立足上述重点行业，以北京市场为核心，进一步开拓在全国省会城市以及华东、华南等重点城市的销售市场，拓展优势的销售市场领域。

（四）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

1、本行业竞争情况

（1）本行业企业的竞争情况

根据200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中国软件销售收入前百家企业”数据，前百家企业的软件业务总收入达到1,634.2亿元，增长了13.7%，占我国软件行业收入的比例达到28%，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企业进一步向大型化、规模化方向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一批有技术实力和产品特色的企业实力不断增强、规模不断扩大，逐渐取得并扩大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原信息产业部的统计，2006年我国软件行业最大规模前100家企业中收入过10亿元的企业共有25家，2007年则达到27家。企业资质越来越成为很多中小软件企业市场竞争的障碍，具备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通过CMM/CMMI认证的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本行业产品的竞争状况

我国软件行业市场主要由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与软件服务组成，根据原信息产业部统计数据，最近几年国内系统集成与软件服务仍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增幅高于软件产品的增长幅度。

软件产品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系统软件以及支撑软件。在应用软件方面，随着国内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开展，国内应用软件市场需求不断加大，由于国内厂商对本土市场更加熟悉，因此在一些需要个性化定制的各行业应用软件和财务软件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系统软件方面，目前主要使用的操作系统由国外的厂商垄断，国内厂商只在开放源代码的Linux 系统方面得到了一些发展。在支撑软件方面，目前常用的数据库软件被国外厂商占据，国内厂商只在少量的中间件方面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在系统集成领域，随着计算机网络系统越来越复杂，系统集成行业的技术内涵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用户需求重点从硬件集成向应用集成转变，软件的比重在不断增长，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成为系统集成领域的重要内容。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使用户得到的不只是单一的软件产品，而是涵盖行业应用软件、IT基础设施建设、网络系统集成及系统运行维护的整体行业解决方案和专业技术服务。随着我国信息化的发展，符合行业需求的解决方案及服务逐渐成为政府、金融、能源、电信等主要行业市场需求的重点。在系统集成行业内部，一般新进入的小企业由于企业资质与资金规模的制约，仅能从事硬件集成项目，而对于在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来说，具备较强的技术实施能力，可以承接硬件与软件相结合的行业整体解决方案与服务项目。

软件服务在软件产业中的地位日益突出。软件服务的技术含量越来越高，占整个产业的比重将会不断提高。随着我国软件市场和软件产业逐步走向成熟，软件产品的大规模采购将逐步减少，而围绕软件系统的设计、定制开发、运行维护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需求迅速增长起来。随着信息化的深入，传统的系统集成服务一方面正在与应用软件系统开发相结合，另一方面正在与大型项目管理服务相结合，因此具有大型项目管理、软件开发能力的IT服务企业，逐渐形成的一体化服务能力，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愈加明显。

2、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

本公司2002年9月成立以来，以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咨询、IT产品增值服务为主营业务，具有完善的IT服务业务体系。作为国家信息化的重要技术力量之一，本公司是国家重大信息化工程设计和建设的重要承担单位，是国家行业政策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以及多个行业协会的发起和领导单位。凭借良好的公司品牌和信誉、领先的技术和创新能力、卓越的服务水平，本公司在政府、公共事业、金融、能源等行业市场上赢得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先后共完成六百多项国家重大信息化建设工程和行业应用系统，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占有了重要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是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也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2009年度），较早的取得国内IT服务领域全面资质。本公司取得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壹级资质，首批取得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首批取得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程类（电子系统）甲级设计资质，首批取得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首批取得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首批取得安防工程企业壹级资质等，取得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以及信息安全服务一级资质，并通过了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CMMI三级认证。

本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坚持技术创新路线，各项业务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和完善，取得了市场及客户的认可与好评，本公司成立后获得了政府、行业协会及媒体的一百多项荣誉。2003年1月，被国家工商总局公示为“全国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07年12月，荣获中国质量协会和全国用户委员会评定的IT行业唯一的“全国用户满意服务先进单位”奖。2008年，公司获得了北京奥组委颁发的“2008奥运会、残奥会技术保障突出贡献奖”和“2008北京奥运信息通讯保障突出贡献奖”；2008年6月，本公司获得了“北京市著名商标（2007-2010）”的认定；2008年12月，本公司首批通过了北京市2008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2009年1月，本公司被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评为“纳税信用A级企业”；2009年6月，本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2009年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在创新方面，本公司于2008年6月被北京市政府、国家科学技术部、中国科学院联合评定为“中关村科技园区创新型试点企业”，于2008年7月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评为“十大软件创新企业”，于2009年7月被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华总工会评定为第三批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之一。

此外，本公司是科学技术部确定的“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骨干企业”；本公司还获得原信息产业部、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等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媒体机构评定的“优秀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中国信息产业20年中国贡献奖”、“中国信息产业首选系统集成商”、“中国信息化建设项目成就奖”、“中国信息产业年度创新企业”、“中国信息产业诚信企业”等奖项。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本公司目前拥有23项注册商标，其中有12项的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其余11项为十五所向本公司转让所得。

（二）专利技术

公司“抵御拒绝服务攻击的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已于2007年11月16日由国家知识产权部门受理，申请号为200710177387.8。

（三）软件著作权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12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软件产品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74项软件产品取得软件产品登记。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产品及提供技术服务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35,872,311.10	2.13	31,487,995.12	2.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二十八所	16,477,153.45	0.98	12,082,267.70	1.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3,440,425.03	0.20	750,015.24	0.06
中国电子集团电子科学研究院	2,752,191.91	0.16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四所	1,241,606.30	0.07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研究所	123,470.70	0.01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所	106,893.82	0.01	–	–
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3,923.66	0.01	38,434.42	0.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	10,000.00	0.01	1,379.36	0.01
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	–	14,020.92	0.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所	–	–	3,608,074.71	0.30
合 计	60,047,975.97	3.58	47,982,187.47	3.73

关联方名称	2007年度 金额	2007年度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的金额比例(%)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47,149,404.91	3.9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八所	7,571,008.35	0.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五十四所	5,129,967.23	0.4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3,604,900.85	0.30
中国电子集团电子科学研究院	826,783.75	0.0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研究所	312,649.57	0.03
太极华能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161,025.95	0.01
中电科长江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4,766.42	0.0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三十八所	–	–
合计	64,790,507.03	5.43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IT设备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由于本公司为IBM、HP、Oracle、Cisco、华为等IT厂商的高级代理商，上述关联方在采购这些数据库、服务器等产品时，向本公司购买了部分产品。上述关联方在采购上述产品之前，将进行市场询价比较，最终采购价格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由于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的比例分别为5.42%、3.73%和3.58%，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很小。

（2）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十五所租赁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号软件楼办公用房，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期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租赁费用(万元/年)	445.44	445.44	445.44
租赁面积(m2)	7,424.00	7,424.00	7,424.00

2007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十五所签订了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院内软件楼7,424.00平方米房屋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年租金445.44万元。2008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十五所续签了关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院内软件楼7,424.00平方米房屋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09年1月1日至20011年12月31日，合同约定年租金445.44万元。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参考相同地段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滚动积累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因此，不能同时满足科技研发投入、添置生产设备与建设自有经营场所的各项支出，因而对于自有经营场所的建设则在公司能力范围之内逐步解决。在自有经营场所建设较为缓慢的情况下，公司采取了向十五所租赁方式获得经营场所。因此，公司与十五所的房屋租赁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355.79	339.42	305.78
独立董事津贴(万元)	19.20	19.20	–

（4）综合服务费用

本公司就十五所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日常事务代理等综合服务事宜与其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并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十五所支付综合服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费用金额(万元)	158.14	170.10	167.86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房屋使用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使用权期间	面积(m2)	年摊销金额
十五所	二号车库房屋使用费	10年	1,358	37.3万元
十五所	太极大厦12层房屋使用费	30年	1,030	25.5万元

2004年本公司与十五所签订了关于太极大厦（即科技创新大厦）第十二层的使用权购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850万元购买太极大厦第十二层的使用权，使用期限为30年，十五所交付日期2004年8月31日。2006年，本公司与十五所签订了关于2号车库楼第三层的使用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373万元购得2号车库楼第三层的使用权，使用期限10年，开始使用日期2006年7月1日。

由于本公司经营场所十分紧张，且太极大厦及2号车库房屋位于公司已有生产经营场所附近，方便于集中办公与业务管理，因此，本公司向十五所购买了2号车库楼3层、太极大厦12层的房屋使用权。房屋使用权价格为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担保

由于业务发展需要，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向银行借取了短期银行借款，十五所为本公司提供了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项目	2009年	2008年度	2007年度
担保金额合计(元)	40,000,000.00	20,000,000.00	328,000,000.00
担保金额余额(元)	40,000,000.00	20,000,000.00	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偿还全部银行借款，十五所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已经解除。

（3）与关联方其他往来

①与十五所往来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收回投标担保函保证金	–	–	30,000,000.00
借入款项	–	–	31,800,000.00
归还借入款项	–	–	31,800,000.00
暂收受托采购款	–	8,806,906.94	–

A、根据2007年1月本公司与十五所签订的《资金使用框架协议》，2007年度本公司根据业务经营资金短期周转的需要向十五所借取了六笔共3,180万元，为支持本公司业务的开展，十五所未向公司收取利息。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全部归还了上述借款。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B、根据2007年6月与十五所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为十五所提供代理采购并提供相关专业服务，2008年，本公司收到十五所支付的采购款项8,806,906.94元。

②控股股东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2008年4月十五所出具了承诺函，承诺避免双方之间除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并承诺发行人若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与关联方之间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十五所将对发行人因受处罚所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补偿。

（4）商标转让

本公司于2007年9月1日与十五所签署了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十五所将其拥有的含有“太极”字样或标识的11项注册商标全部无偿转让给本公司，上述11项商标注册号为：1105279、1112048、1106288、592925、592923、1797078、1797476、1109911、1109792、1109156、1117895。

3、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交易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11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董事会成员简况如下：

刘爱民，男，55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正研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今，历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研究室主任、所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刘爱民先生1995年在4号工种联试中获部级三等功；1997年其负责的集团军指挥自动化系统获部科技进步一等奖；2002年其负责的通信处理平台获国家科学技术二等奖；2002年其负责的42集团军指挥所124师指挥自动化系统获国家科学技术三等奖。

刘雪明，男，54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研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今任十五所工程师、处长、副所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其负责的331-4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刘淮松，男，43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正研级高级工程师。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原电子工业部第十五研究所课题负责人，1994年6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太极计算机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曾获“电子工业部优秀科技青年”、“中央国家机关优秀青年”、“全国青年岗位能手”和“北京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

柴永茂，男，43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2002年9月就职于太极计算机公司，任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

何丹，男，40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嘉里集团经理，1997年至2000年任嘉诚证券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永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2年至2006年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6年至今任北京龙开创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

王亚峰，男，49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88年4月任北京商业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88年4月至1995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友联公司副经理，1995年3月至1996年7月任摩托罗拉中国区税务部经理，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北京万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1999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工艺美术（集团）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

汪新，男，50岁，中国国籍，专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91年5月任鸡西矿务局团委部长，1991年5月至1995年5月任鸡西矿务局总公司科长，1995年5月至今任陕西步长集团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为2008年9月28日至2011年9月28日。

海闻，男，58岁，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1992年至 2002年美国福特路易斯学院商学院经济系助教授、副教授（终身职）。1995年至今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2002年至2005年北京大学校长助理，2005年11月至今北京大学副校长、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北大深圳商学院院长、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08年9月28日至2011年9月28日。

刘凯湘，男，47岁，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教授，仲裁员。1987年7月至1999年5月任北京工商大学教授，1999年5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08年9月28日至2011年9月28日。

刘汝林，男，65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68年12月至1981年6月任北京广播器材厂技术员、工程师，1981年7月至1993年9月任中软总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1993年10月至1998年8月任原电子部综合规划司处长、副司长，1998年8月至2005年8月，任原信息产业部综合规划司副司长，2004年10月至今，任中国电子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08年9月28日至2011年9月28日。

刘晓兵，男，50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任长沙光学仪器厂助理工程师，1985年9月至1992年9月任湖南财经学院讲师，1992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湘财证券公司副总裁，2001年9月至2002年9月任华鑫证券公司执行董事、代总裁，2005年2月至今任上海鼎丰科技发展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08年9月28日至2011年9月28日。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根据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监事任期3年。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李坚，监事会召集人，女，46岁，中国国籍，专科学历，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8月就职于十五所，1992年8月至1994年5月任太极计算机公司金融产品部会计主管，1994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十五所财务处会计科长，1999年10月至今任十五所经济管理处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

郑激运，职工监事，男，43岁，中国国籍，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至1996年就职于江西乐平第二中学。1999年至今任本公司企业发展部主任、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为2008年9月28日至2011年9月28日。

郭力，男，47岁，硕士学历，助理研究员。2003年5至2005年2月任广安门医院医生，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卫生部人才中心主任职员，2006年2月至今就职于陕西步长集团。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为2008年9月28日至2011年9月28日。

李华锋，职工监事，男，36岁，本科学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5月任太极开放系统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0年6月至2002年9月任太极计算机公司企业信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企业信息系统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

柏极光，男，50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8月至1987年11月就职于太原重型机器厂，1987年12月至1988年5月任咸阳非金属矿研究所经理，1998年6月至今任陕西步长集团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简况如下：

刘淮松，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

柴永茂，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会成员”。

王亚峰，财务总监，详见“董事会成员”。

刘晓薇，高级副总裁，女，57岁，专科学历。1970年7月至1981年10月，就职于胜利油田，1981年10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十五所，1994年3月至2002年9月任太极计算机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

冯国宽，高级副总裁，男，47岁，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年9月至1996年4月任中国石化公司副处长，1996年5月至2000年8月任中石化集团处长，2000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本公司企业信息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

王新忠，副总裁，男，42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至1998年任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工程师，1998年至2002年9月任太极计算机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信息系统产品增值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

申龙哲，副总裁，男，47岁，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中央档案馆计算机处副处长、团委书记，1996年1月至2005年3月任三星电子中国技术服务中心三星信息安全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代表，2005年4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政府信息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

许诗军，副总裁，男，42岁，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至2002年9月任太极计算机公司部门经理，2002年9月至2010年1月任本公司产品二部、北京太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

（四）核心技术人员

张素伟，技术总监，男，50岁，本科学历，正研级高级工程师。1983年至2001年任十五所室主任、副总工程师，2001年至2002年9月任太极计算机公司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技术总监，任期至2011年9月28日。曾获“机械部科技进步特等奖”、“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和“光华三等奖”。

于跃，技术副总监，男，45岁，硕士学历。1988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技术副总监。

白利强，男， 36岁，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2年就职于太极计算机公司，2004年至今任北京太极肯思捷信息系统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裁助理。曾主持研制信息产业发展基金项目《面向电子商务的企业信息化网络应用平台》和《基于网络计算机的电子政务（商务）软件平台》研发以及《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技术和运行管理规范》和《人民银行内联网二期工程》项目。

王磊，男，37岁，硕士学历，1996年至2001年就职于十五所，200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政府本部技术总监。参与了外交部内、外网改造项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智能化系统工程、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信息化网络集成和北京电视台新闻信息化网络总集成项目。

叶开兴，男，44岁，本科学历，1985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原电子部第十五研究所（十五所），1999年3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太极计算机公司，2002年1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部门二级经理。曾负责军用M2234超级小型机电源研制与生产；参与科技部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应急平台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国务院应急平台硬件系统集成技术研究与设计课题研发；参与《金卡工程总体技术设计书》和《全国IC卡应用发展规划》编写。

洪劲飞，男，41岁，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0年任大庆石油化工总厂信息中心工程师，2000年至2004年任深圳太极软件总工程师，2004年至今任本公司楼宇科技本部技术总监。为太极IBMS、数字监控、电子公告、一卡通平台等产品的主要研发人员。

董晶，女，40岁，硕士学历，1990年至1994年就职于中国石化总公司，1997年至2002年就职于太极计算机公司，200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应用软件系统事业部技术总监。曾获教育部远程教育平台推荐奖；曾参与“金宏工程”一期信息共享平台、“自然资源与空间地理信息基础库”总集成和“金审工程”一期等项目。

王辉，男，44岁，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十五所工程师，1995年12月至2002年11月任太极计算机公司高级工程师，200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楼宇本部工程部经理。曾获原优秀设计二等奖；参与了上海文新报业大厦弱电总包工程、华厦银行大厦弱电总包工程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信息网络与智能化工程等项目。

张红斌，男，44岁，本科学历，1990年8月至2000年10月，任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太极计算机公司，200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企业信息事业部副经理。主要技术成果有实时数据库技术在电力、石油化工和冶金行业的应用；获华电国际青岛发电厂PI生产实时信息系统2002年获得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和中国计算机电力企业信息化典型应用奖；参与了江钢股份贵溪冶炼厂30万吨铜/年闪速炉计算机优化控制系统研发项目。

张志刚，男，37岁，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教委，2000年至2002年就职于太极计算机公司，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企业本部系统集成部副经理。

陈郁，男，40岁，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中国银行福建省漳州市分行，1998年9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北京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金融事业本部软件部经理。

郑建樑，男，49岁，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87年10月就职于电子工业部第十五所（十五所），1987年10月至2002年11月，就职于太极计算机公司，200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金融事业本部副总经理。研发的主要产品有太极金融信息交换转接系统、太极联机金融平台和太极柜员终端系统平台；参与了家信银资金清算系统、广东农信支付清算系统、广东省惠州农信社综合业务系统和山西太原农信社综合业务系统项目。

王文钦，男，50岁，硕士学历，1990年3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太极计算机公司，1994年4月至2000年9月，任北京现代太极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深圳太极网络公司副技术总工程师，200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增值服务事业本部副经理。曾参与北京西单商场、石家庄北国商城等十几家商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北京市网上审批试点工程、国家政务专网应用规划设计和北京供电局生产营销系统集成等项目。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十五所持有本公司62.05%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实质控制人。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1,579,518.72	304,454,627.66	247,355,276.91
应收票据	25,242,451.20	6,270,000.00	3,316,790.15
应收账款	340,535,838.74	269,545,049.62	214,832,854.66
预付款项	25,857,580.21	42,045,602.47	58,184,443.94
其他应收款	56,498,146.61	45,272,066.28	48,055,623.34
存货	15,295,158.92	16,136,770.56	22,873,022.94
流动资产合计	905,008,694.40	683,724,116.59	594,618,011.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43,808.85	13,038,143.04	4,297,072.43
固定资产	14,619,116.21	12,084,947.76	11,569,490.08
长期待摊费用	13,135,292.66	13,953,851.79	19,642,476.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03,943.19	5,453,244.71	3,861,477.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02,454.66	476,753.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02,160.91	44,932,641.96	39,847,270.85
资产总计	950,110,855.31	728,656,758.55	634,465,282.79

（下转B6版）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重要提示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号文核准。太极股份的股票代码为00236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不超过500万股，即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0年2月23日（T-5日）至2010年2月25日（T-3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现场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有意参加初步询价和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深圳、上海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时须同时申报价格和数量，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配售对象应按照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010年2月25日（T-3日）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配售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称及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7、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报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缴纳申购款，将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9、本次发行可能因以下情形中止：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取得一致；网下申购结束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500万股。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0年2月10日（T-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9 (2010年2月10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2月23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4 (2010年2月24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3 (2010年2月25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T-2 (2010年2月26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0年3月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3月2日)	网下发行缴款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10年3月3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3月4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 (2010年3月5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的具体安排

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推介工作。招商证券将于2010年2月23日（T-5日）至2010年2月25日（T-3日），在深圳、上海、北京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0年2月23日 (T-5日，周二)	14:00-16:00	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一层大宴会厅II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9009号
2010年2月24日 (T-4日，周三)	9:3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三层盛事堂III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33号
2010年2月25日 (T-3日，周四)	9:30-11:30	北京金融街威斯汀大酒店二层聚宝厅II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

注：1、以上时间、地点如有变动，另行公告。

2、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欢迎垂询：

北京联系人：李弦	咨询电话：010-88087049
上海联系人：王岳杰	咨询电话：021-58874352
深圳联系人：袁新熠	咨询电话：0755-83734796

三、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月23日（T-5日）至2月25日（T-3日）每日9:30~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代其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配售对象应自行确定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以申报3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一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下限为100万股，且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超出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同时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0万股。配售对象提交申报数量及申报价格时应注意：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3档申报价格分别是P1、P2 、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若P> 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申购；若P1≥P> 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若P2≥P> 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 Q2+ Q3。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0年2月25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申报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500万股以上或者任一报价数量不符合100万股最低数量要求的申报数量。

5、配售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配售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联系人：刘彤、廖围、王建政、徐锦、孟祥友、李弦、袁新熠、刘晓晨

联系电话：0755-83734796，010-88087049

发行人：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0日